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先生、刘亚东先生、王永先生、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王欢先生、熊伟先生、王志华先生、王泽霞女士、PENG-GANG ZHANG（张鹏岗）先生、邵春阳先生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

因此，同意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先生、刘亚东先生、王永先生、GUO WENTAO（郭文涛）先生、王欢先生、熊伟先生、王志华先生、王泽霞女士、PENG-GANG ZHANG（张鹏岗）先生、邵春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